



证券代码：300834

证券简称：星辉环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4月11日下午2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4月11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11日9:15—15:00；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汕头保税区通洋路37号二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粤平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227人，代表股份133,436,58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8521%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93,712,353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5,381,172股，该等股份不享有

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8,331,181股，下同）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7人，所持股份数132,305,4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251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20人，代表股份1,131,1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06%。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22人，代表股份8,609,5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71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所有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2,845,3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69%；反对575,8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16%；弃权15,40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,018,2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326%；反对575,8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885%；弃权15,40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8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2,795,2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93%；反对625,9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91%；弃权15,40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,968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505%；反对625,9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706%；弃权15,40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

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8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2,802,3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47%；反对617,2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26%；弃权16,90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,975,3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6338%；反对617,2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699%；弃权16,90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指派程秉、郭佳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星辉环材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